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2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5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9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11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14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159

致：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华远”）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外协加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由于附加值较低、非核心工序或不具有规模效益等原因，发行人会将部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委托满足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紧固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部分热处理工序等，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082.21 万元、4,090.33 万元和 5,473.5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0%、19.18%和 18.45%。

请发行人：

(1) 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市场公允价格、自产成本等分析外协成本公允性。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措施，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及控制。其中，质量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计划和检验作业指导书，负责相应产品的检验、试验和质量统计的分析，并负责标识质量状态；检测中心负责相应产品的定期试验；制造部各车间负责对不合格品的返工。

此外，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对外协供应商加工的质量进行管控，如公司发现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重大缺陷时，原则上做退货返工处理，退货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等）完全由供应商承担。如无法进行退货返工，则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赔偿。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20 年度

1) 新增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A.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名称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设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者	戴文杰
主营业务	车床加工、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B.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邵万伟持股 40%、涂益洪持股 30%、涂光伟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邵万伟
主营业务	紧固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退出前五大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A.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郑存回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郑存回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该公司目前已完成注销。

B.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张晓德持股 70%、张德宽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张晓德
主营业务	电镀加工及其他非前置许可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无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而且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此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这是行业内零部件企业的常见做法。

因此，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主要基于业务发展考虑，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非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瑞安市鑫杰汽配厂
3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4	温州市嘉远紧固件有限公司
5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6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	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外协加工服务为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涂胶，其中表面处理工序所涉及外协供应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项目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温州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1456611844001P
2	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电镀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797366429001P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和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2021年8月26日，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存在购买易制爆化学品硝酸或双氧水的情况均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形，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城派出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六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且已按要求整改，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取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了解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取得外协供应商明细表，网络查询外协供应商信息，分析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有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质量协议等文件；

3、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调查问卷，网络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情况，并取得涉及行政处罚外协供应商的整改说明；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外协工序涉及的环保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完备，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安排明确；报告期内除温州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退出或注销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除温州求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持股发行人 67.77%的股份。2016 年 12 月至今，姜肖斐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尤成武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回复：

(一) 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姜肖斐、尤成武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

姜肖斐、尤成武报告期内在温州晨曦的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具体职责
姜肖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参见本题回复“（二）结合温州晨曦的历史沿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说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是否清晰、稳定”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职责内容。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2、温州晨曦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 2016 年 12 月，温州晨曦设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41010 号），同意预

先核准企业名称“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7日，全体合伙人唐朋、尤成武、姜肖斐及徐凤莲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温州晨曦于2016年12月28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温州晨曦设立时为普通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91330301MA2870EJ0E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611号第1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温州晨曦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40	40%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40	40%
3	唐朋	普通合伙人	10	10%
4	徐凤莲	普通合伙人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8年2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18年2月1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唐朋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10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10%，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徐凤莲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10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10%，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姜肖斐；合伙人尤成武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40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40%，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戴少微，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朋变更为姜肖斐。

同日，徐凤莲、唐朋分别与姜肖斐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尤成武与戴少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8年2月2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戴少微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2月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戴少微	普通合伙人	40	40%
合计			100	100%

(3) 2018年7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及合伙企业类型变更

2018年6月7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温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003187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6月12日，温州晨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唐朋；合伙人姜肖斐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0.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0.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37.6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37.6%，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尤成武，合伙人戴少微持有温州晨曦财产份额2.4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2.4%，未实缴），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陈锡颖，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姜肖斐以货币增加投入225.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225.6万元，尤成武以货币增加投入150.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50.4万元，陈锡颖以货币增加投入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2万元，唐朋以货币增加投入1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12万元。

同日，姜肖斐分别与唐朋、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戴少微分别与尤成武、陈锡颖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7月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温州晨曦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0EJ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晨曦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肖斐	普通合伙人	282	56.4%
2	尤成武	普通合伙人	188	37.6%
3	陈锡颖	有限合伙人	15	3%
4	唐朋	有限合伙人	15	3%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因此，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其中，姜肖斐自 2018 年 2 月以来，一直担任温州晨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姜肖斐、尤成武均未与温州晨曦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亦未在温州晨曦领取薪酬。

3、温州晨曦《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及争议解决措施等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温州晨曦就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约定如下：

(1) 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执行权力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1) 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决议的事务；
- 2) 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 3)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决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其他关于企业管理的程序性事务处理。

权利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执行其他涉及企业实体利益的事务时，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

(3) 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营行为，并提出建议。有限合伙人享有参与合伙企业盈利及其他可能获得的财产分配的权利，均以其份额比例作为计算依据。

(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

(5) 分红权

合伙企业收到的利润收入，在扣除全部费用后的余额，按照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进行分配，经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发

放。具体分配时间以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准。

基于以上，温州晨曦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对于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作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财产处分、入伙退伙等重大事项享有决策权，相关安排清晰、稳定。

(6) 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合伙协议》，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当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此外，根据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晨曦不存在全体普通合伙人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基于以上，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5、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采购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及 10 次监事会，对其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决定，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制度制定及完善，能够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法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

2019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书面协议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基于此，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以及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姜肖斐与尤成武于2019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和争议解决措施

根据姜肖斐、尤成武于2019年8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远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 《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对争议解决措施作出明确约定，即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始终保持在 67%以上，能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报告期内全体股东均参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不存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与上述二人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由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审议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的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姜肖斐、尤成武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3) 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温州晨曦提名 1 名，台州谱润提名 1 名，且台州谱润提名的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姜肖斐担任董事长、尤成武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唐朋、陈锡颖均由姜肖斐和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姜肖斐、尤成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说明认定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姜肖斐、尤成武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三) 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

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审核问答》问题 9 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p>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p>	<p>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p>
<p>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p>	<p>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均保持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对公司构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p> <p>2019 年台州谱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华远有限时,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2019 年 8 月,姜肖斐、尤成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p> <p>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仅是对报告期内已事实存在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进一步明确,不存在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p> <p>综上,姜肖斐和尤成武为公司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责任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p>
<p>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p>	<p>姜肖斐、尤成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温州晨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 的出资份额,温州晨曦持有发行人 67.77% 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 的股权。</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p>	<p>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姜肖斐、尤成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姜肖斐为尤成武姐姐的配偶）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姜肖斐、尤成武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公司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要求	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姜肖斐和尤成武均为温州晨曦普通合伙人，并合计持有温州晨曦 94% 的出资份额，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 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控制发行人 0.69% 的股权，姜肖斐及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 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尤成武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并设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各项公司治理依据前述规章制度运行良好，姜肖斐、尤成武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最近三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	---------------------------------------------------------------------------

综上所述，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温州晨曦设立以来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核查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4、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姜肖斐为温州晨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尤成武为温州晨曦的普通合伙人；温州晨曦的决策权、表决权、分红权、转让及退出等安排清晰、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

性；

2、姜肖斐、尤成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3、除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的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姜肖斐、尤成武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认定姜肖斐、尤成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 1 次子公司股权处置。其中，2 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财务指标需合并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处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 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对浙江华瓯 100.00% 股权的收购；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完成对浙江华悦 59.39% 股权和剩余 40.61% 股权的收购。

(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 100.00% 股权转让给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华远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30,785.73 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温州华远的房屋面积较大。温州华远股权出售前存在减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

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 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5) 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1、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 100%股权，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年8月2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年9月30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年11月18日	1,756.82

2、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收购浙江华瓯

2019年8月2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温州晨曦、姜肖斐持有的浙江华瓯 100%股权。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温州晨曦、姜肖斐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99.99%股权以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0.01%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019年8月29日，浙江华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收购大成怡和持有的浙江华悦 59.39%股权。

2019年9月30日，转让双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成怡和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59.3875%股权以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2) 收购浙江华悦40.61%股权

2020年9月21日，华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远有限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受让浙江华悦40.61%股权。

同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华瓯受让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40.6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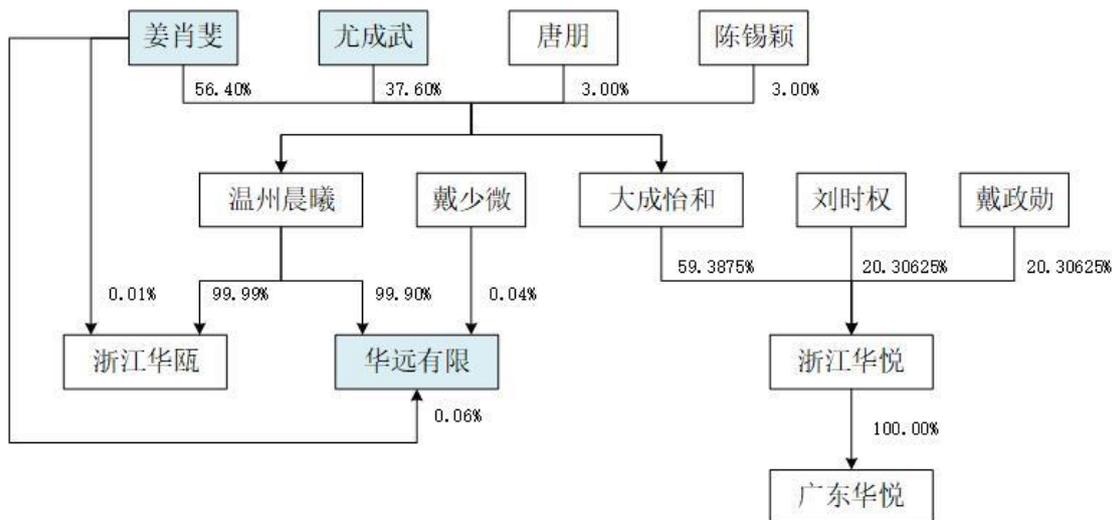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8日，转让各方已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浙江华瓯以现金购买刘时权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以现金购买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213.75万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17,568,184.42元。

综上所述，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了对浙江华瓯100.00%股权的收购；于2019年9月、2020年11月分别完成了对浙江华悦59.39%股权和剩余40.61%股权的收购，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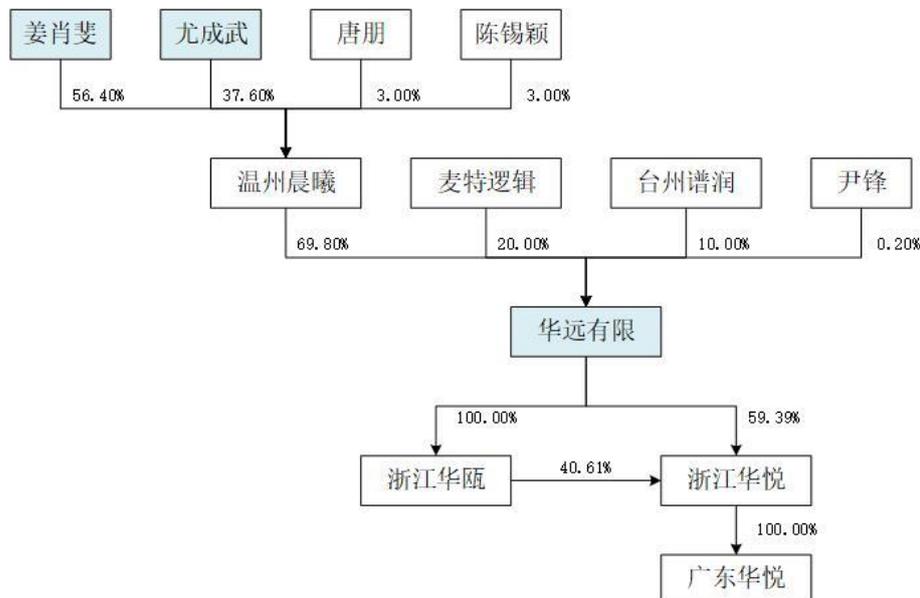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完成前，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前，浙江华瓯与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浙江华悦的控股股东为大成怡和。温州晨曦与大成怡和的出资结构完全相同，且在收购过程中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2) 重组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本次重组后，浙江华悦与浙江华瓯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其时的控股股东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及尤成武。因此，收

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姜肖斐及尤成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和尤成武。

4、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情况

(1) 认定标准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 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基于上述规定，由于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发生在连续 12 个月内，且浙江华瓯、浙江华悦收购前均受姜肖斐、尤成武控制，因此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对其相关指标进行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①	13,149.72	11,751.00	4,077.65
浙江华瓯②	564.64	545.62	456.43
合计③=①+②	13,714.36	12,296.62	4,534.08
华远有限④	30,221.49	18,583.60	15,117.60
占比③/④	45.38%	66.17%	29.99%

注 1：上表中华远有限和浙江华悦为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瓯为单体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各主体 100%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华瓯本次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属于发行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行为。由于本次浙江华瓯收购刘时权及戴政勋持有的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与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59.39%股权的行为完成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相关指标单独计算。浙江华悦被收购前一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浙江华悦 40.61%股权①	6,463.87	2,719.65	4,466.27

华远有限②	72,712.46	49,901.02	27,368.47
占比①/②	8.89%	5.45%	16.32%

注：上表中华远有限为 100%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浙江华悦为 40.61%股权对应的合并报表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审计，未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浙江华悦 40.61%股权对应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收购浙江华悦 40.6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2) 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主体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悦	尤小平（姜肖斐配偶）、尤成武	姜肖斐、尤成武
浙江华瓯	温州晨曦	姜肖斐、尤成武

尤小平为姜肖斐配偶，未参与浙江华悦的实际经营，发行人、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经营管理均由姜肖斐与尤成武负责。因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3）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发行人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上表所述，浙江华瓯和发行人的业务均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华悦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锁具，和发行人的紧固件产品均属于汽车零部件，锁具产品与紧固件产品在工艺、技术研发、客户渠道等各个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因此，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结合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收购或出售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必要性

(1) 收购或出售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瓯和浙江华悦 100%的股权；为了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出售了其持有的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浙江华瓯	100%股权	华远有限	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9年8月2日	537.15
浙江华悦	59.39%股权	华远有限	大成怡和	2019年9月30日	625.13
	40.61%股权	浙江华瓯	刘时权、戴政勋	2020年11月18日	1,756.82
出售标的		出售方	交易对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温州华远	100%股权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125.88

(2) 收购浙江华瓯

浙江华瓯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紧固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8 月收购浙江华瓯 100.00%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3) 收购浙江华悦

1) 2019 年 9 月，华远有限收购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

浙江华悦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系一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用锁具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优

化公司治理，华远有限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浙江华悦 59.39%的股权，具有必要性。

2) 2020 年 11 月，浙江华瓯收购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在 2019 年 9 月取得浙江华悦的控制权后，为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优化公司治理，于 2020 年 11 月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由于浙江华悦的公司类型属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其股东数量至少为 2 人，故由华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瓯对浙江华悦剩余 40.61%的股权进行收购，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4) 出售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华远”）

温州华远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其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出售了其持有温州华远 100%的股权。

本次出售完成后，温州华远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华瓯、浙江华悦仍存在租赁长江汽车场地的情况。

依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及相关生产布局调整的需要，聚焦自身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

2、交易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1) 收购浙江华瓯

2019年8月，温州晨曦将其认缴的浙江华瓯999.9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537.15万元）以537.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姜肖斐将其认缴的0.1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上述转让事项所涉及的未实缴部分均由华远有限按浙江华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瓯、华远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收购浙江华悦

1) 收购浙江华悦59.39%股权

2019年9月，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的59.39%股权，共计625.13万股，以625.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远有限，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转让前后，浙江华悦、华远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肖斐、尤成武。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审计，具有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 浙江华悦 40.61%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1 月，刘时权、戴政勋将其持有浙江华悦 40.61%的股份以合计 1,756.82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瓯，交易价格为 4.11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价①	1,756.82
对应浙江华悦估值②=①/40.61%	4,325.81
浙江华悦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③	449.06
市盈率④=②/③	9.63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同期部分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市盈率
600081	东风科技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50% 股权	9.06
		2020 年收购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	12.17
000837	秦川机床	2020 年收购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02
600741	华域汽车	2020 年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30% 股权	9.28
002537	腾龙股份	2019 年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76% 股权	9.79
平均值			9.66
公司本次交易			9.63

注 1：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交易发生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注 2：华域汽车、腾龙股份未披露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因此选用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 40.61% 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3) 出售温州华远

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以20,12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该转让价格参照初步评估及周边同类资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温州华远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21,185.42万元。评估基准日后，温州华远于2021年6月进行减资，注册资本从5,857.23万元减少至3,710.00万元。温州华远股权的评估值扣除减资额后的价值为19,038.19万元，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受让方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将温州华远的100.00%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子。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长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57092939D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89、291号
股东构成	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60%、诸毅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汽车电器及汽车其他零部件、锁具、汽车检验设备、机床附件、模具、机电设备的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检验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温州长江汽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诸爱道持股 88%，周晓真持股 7.65%，诸毅持股 4.35%。

根据对长江电子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江电子与公司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被收购企业的历史沿革

（1）浙江华悦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12 月，华远锁业设立

2014 年 12 月 1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4]第 33000026671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尤昌弟、刘时权、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华远锁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领取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5000043875 的《营业执照》。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0000438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时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05 号
经营范围	锁具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华远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时权	450.00	45.00%
2	尤昌弟	450.00	45.00%
3	华远有限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2 月, 华远锁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1 日, 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股东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 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实缴出资额为零元), 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股东尤昌弟, 其余未缴纳的金额由受让股东尤昌弟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 华远有限与尤昌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华远有限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 10% 的股权(计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中实缴出资额为零元)以实际缴纳的金额转让给尤昌弟。

同日, 刘时权、尤昌弟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 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昌弟	550.00	55.00%

2	刘时权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年10月，华远锁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31.3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313.5万元，实缴出资额313.5万元）以人民币313.5万元转让给尤小平；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0.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209万元，实缴出资额209万元）以人民币209万元转让给尤成武；股东尤昌弟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27.5万元，实缴出资额27.5万元）以人民币27.5万元转让给宋蕾；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1.37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213.75万元，实缴出资额213.75万元）以人民币213.75万元转让给戴政勋；股东刘时权将其持有的华远锁业2.2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22.5万元，实缴出资额22.5万元）以转让价人民币22.5万元转让给唐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刘时权分别与戴政勋、唐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尤昌弟分别与尤成武、尤小平和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时权、尤成武、尤小平、宋蕾、戴政勋及唐朋就本次转让签署《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远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4) 2016 年 12 月，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审计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温诚达审字[2016]153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72,158.03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温州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温诚达评字[2016]18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远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37.7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华远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浙江华远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华远锁业所有债权债务由股改后的浙江华悦承接，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浙江华悦承担责任；以 1,000 万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272,158.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额是 1,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华远锁业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发起人包括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

2016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华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事宜。

同日，尤小平、刘时权、戴政勋、尤成武、宋蕾、唐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25565317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13.50	31.350%
2	刘时权	213.75	21.375%
3	戴政勋	213.75	21.375%
4	尤成武	209.00	20.900%
5	宋蕾	27.50	2.750%
6	唐朋	22.50	2.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7年6月，浙江华悦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21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新增出资526,316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2.631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刘时权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2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华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325565317E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小平	366.1316	34.7825%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2%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2%

4	尤成武	209.0000	19.8550%
5	宋蕾	27.5000	2.6125%
6	唐朋	22.5000	2.1375%
合计		1,052.6316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持股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 2019年1月，浙江华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0日，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尤小平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366.1316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34.7825%），以366.1316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尤成武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09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19.855%），以209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唐朋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2.5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2.1375%），以22.5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宋蕾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悦27.5万元股份（占浙江华悦出资额的2.6125%），以27.5万元转让给大成怡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唐朋与宋蕾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时大成怡和的合伙人为尤小平、尤成武、唐朋，且本次转让前后尤小平、尤成武以及唐朋夫妇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日，大成怡和分别与尤小平、尤成武、唐朋、宋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大成怡和、刘时权及戴政勋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成怡和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7) 2019年9月, 浙江华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30日, 大成怡和与华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大成怡和将其持有浙江华悦59.3875%的股权以转让价625.1316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 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刘时权	213.7500	20.306%
3	戴政勋	213.7500	20.306%
合计		1,052.6316	100.00%

8) 2020年11月, 浙江华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8日, 浙江华悦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刘时权将其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 戴政勋将其20.3062%股权转让给浙江华瓯, 交易对价合计为1,756.82万元;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 浙江华瓯、华远有限、刘时权、戴政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

同日, 浙江华悦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 浙江华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625.1316	59.388%
2	浙江华瓯	427.5000	40.612%

合计	1,052.6316	100%
----	------------	------

根据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悦实缴出资为 1,052.6316 万元。

（2）浙江华瓯的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浙江华瓯设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25561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华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301MA2872FJ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锡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浙江华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255.00	51.00%
2	周天洪	122.50	24.50%
3	蔡小波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7年6月，浙江华瓯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5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温州晨曦以货币增资255万元，股东周天洪以货币增资122.5万元，蔡小波以货币增资12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2017年6月7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MA2872FJ2Q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510.00	51.00%
2	周天洪	245.00	24.50%
3	蔡小波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年7月，浙江华瓯更名

2017年6月23日，温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

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1501 号), 同意浙江华瓯名称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浙江华瓯名称由“温州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日, 温州晨曦、周天洪和蔡小波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4) 2018 年 5 月, 浙江华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 温州晨曦与周天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转让给温州晨曦; 2018 年 5 月 4 日, 蔡小波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蔡小波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49%、0.0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州晨曦、姜肖斐。

2018 年 5 月 4 日, 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股东周天洪将其持有的浙江华瓯 24.5%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 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24.49%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244.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9.3225 万元)以转让价 119.3225 万元转让给温州晨曦, 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蔡小波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姜肖斐, 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 温州晨曦和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8 年 5 月 8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州晨曦	999.90	99.99%
2	姜肖斐	0.10	0.01%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9 年 8 月，浙江华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 日，浙江华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晨曦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7.154 万元）以转让价 537.154 万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姜肖斐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0.01% 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转让价 0 元转让给华远有限，未实缴的出资由受让方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华远有限分别与温州晨曦、姜肖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州晨曦、姜肖斐分别将其持有浙江华瓯 99.99%、0.01% 股权转让给华远有限。

同日，华远有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瓯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领取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872FJ2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华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远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21年2月,浙江华瓯股东名称变更

2021年2月26日,浙江华瓯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华远有限名称由“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浙江华瓯法定代表人姜肖斐签署《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瓯实缴出资为1,000万元。

2、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所在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报告期内,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被收购的企业历史出资和减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等,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历史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并表日

或出表日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1、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公司、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在重组前后均受姜肖斐及尤成武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资产重组’及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股权变动时间，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标的收购前后是否均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上述 2 次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之“2、重组前后的股权控制情况”所述。

2、并表日的确认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浙江华瓯、浙江华悦的并表日及确认依据如下：

被合并方	并表日	确认依据
浙江华瓯	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商变更日
浙江华悦	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决议日

3、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于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取得的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的差额，调整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纳税义务及履行情况

温州晨曦、大成怡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浙江华瓯、浙江华悦股权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与其取得股权成本金额一致，不存在溢价转让的情形。

刘时权、戴政勋向浙江华瓯转让其持有浙江华悦的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五) 结合发行人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情况，说明出售温州华远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股权是否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如是，请说明评估报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温州华远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其并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企业的生产经营，部分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仓储。出售温州华远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温州华远场地的情况。因此，出售温州华远后，公司的租赁收入将减少，并新增部分租赁厂房的相关费用。

本次股权处置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会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

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取得了上述坐落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33 号”的不动产权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环保等方面的备案手续，且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封顶，目前正进行辅助配套工作的施工，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末逐步开始上述搬迁工作。

出售温州华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租金收入减少	①	-412.69	-825.37
折旧、摊销减少	②	122.86	245.72
使用权资产摊销增加	③	-173.34	-346.68
房产税减少	④= (①+③) *12%	70.32	140.65
利润总额影响	⑤=①+②+③+④	-392.84	-785.68
净利润影响	⑥=⑤* (1-25%)	-294.63	-589.26

本次股权处置完成后，公司及浙江华悦、浙江华瓯与温州华远（已更名为“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补充协议书》及《租赁协议补充说明》，约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续租原承租场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出售温州华远股权真实有效，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温州华远的 100.00% 股权以 20,125.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子。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银信评估已进场工作并开展了初步评估，但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温州华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长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7月26日，银信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本次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此外，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在访谈中亦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价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出售温州华远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资产评估，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3、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估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0824号）（以下简称“《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温州华远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1,185.42万元。《温州华远评估报告》就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由于温州华远自成立起经营业务未实质性开展，仅通过出租自有厂房获得租赁收入，且公司暂无长期经营规划，主营业务收益和对应的风险无法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收益法。此外，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等信息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整体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核心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为了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该指引仅针对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测算折现率涉及的参数确定，具体包括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资本结构、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期望报酬率等。采用风险累加等其他方法测算折现率时可以参照该指引。

根据《温州华远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时，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银信评估通过累加法测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报告测算具备合理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六) 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被重组方浙江华悦、浙江华瓯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方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00%，但不超过 100%。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七) 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

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关注以下因素：（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经核查，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的营业收入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0.00%，但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时距离上述重组完成已满 12 个月；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资产重组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收购和出售相关的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流水；

3、通过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查询同期上市公司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定价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的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其合规经营、诉讼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温州华远租赁房屋的相关协议；

6、查阅了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甬第 0824 号）；

7、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华悦部分原股东以及长江电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九）核查意见

1、发行人收购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履行的程序完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在收购前后均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收购浙江华瓯 100.00%股权及浙江华悦 59.3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聚焦主业进行了相关收购及出售股权，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受让方长江电子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被收购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和减资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发行人报告内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有合理依据，并表日或出表日具有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纳税义务均已履行；

5、出售温州华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出售温州华远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报告测算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华悦融创、大成怡和、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正在注销）、温州华瀚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数量较多，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数量较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以及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包括经营性项目和非经常性项目）、转贷、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别列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温州晨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479.56	496.62	0.00	18,801.03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3,711.23	1,155.23	0.00	-339.25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武持有 37.60% 出资额	股权投资管理	1.06	1.06	0.00	0.00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0.9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01	499.96	0.00	-0.03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物业房产租赁管理	440.91	349.91	0.00	-23.16
	重庆九创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	1,664.30	337.44	2,419.41	74.51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未实际经	0.00	0.00	0.00	0.00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昌弟日用杂店		营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66.67%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846.21	352.76	915.70	53.94
	瑞安市强泰汽车缸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3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	512.91	119.48	443.35	9.92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已吊销，未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	温州天璇	唐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0	799.90	0.00	-0.09
	温州天权	陈锡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3	799.93	0.00	-0.06
	温州山深有杏民宿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锡颖持有73%的出资额	提供民宿住宿服务	10.01	10.01	24.88	0.31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772.29 万美元	72.45 万美元	324.29 万美元	122.74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运营	境外 SPV，无财务数据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2,501.40 万美元	2,501.40 万美元	0.00	-2.62 万美元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2,216.37 万美元	42,186.85 万美元	0.00	9,520.51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Ai Automation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624.12 万美元	556.79 万美元	0.00	-0.01 万美元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3,516.02 万美元	834.48 万美元	0.00	0.00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Investment Holdings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Ven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286.90 万美元	0.00	0.00	0.00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Jupiter 2020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4,245.51 万	-0.01 万美元	0.00	-0.01 万美元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HK) Limited			美元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境外 SPV, 无财务数据			
	Taurus 2020 (HK) Limited	LIN-LIN ZHOU 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1,510.00 万美元	56.48 万美元	0.00	56.48 万美元
	上海孜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岩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0.14	0.14	0.00	0.00
	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整体评估, 单项评估 (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1,312.92	171.83	489.44	33.21
	温州华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的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18.44	23.64	114.59	9.38
	温州东晟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00.00	0.00	0.00	0.00
	杭州中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志刚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会计师业务	656.63	17.41	111.39	17.41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董事、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16,394.76	11,332.39	1,842.85	3,088.35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锋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	4,536.07	3,669.70	0.00	1,110.16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137,315.36	133,625.94	0.00	41,954.88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713.81	713.81	0.00	-2.48

类别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2021.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谱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4,536.88	4,536.88	0.00	1,711.56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33,725.53	33,725.53	0.00	2,952.40

注：除温州晨曦、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企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共用等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二)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分类汇总说明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采购	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优涂”）	委托加工	涂胶为发行人生产的非核心工序，附加值较低，同行业公司一般都将此工序委外加工，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涂胶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优涂的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优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是（优涂股权转让后12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否	优涂股权转让后12个月已不属于关联方，后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华跃塑胶	委托加工、材料、模具采购	发行人向华跃塑胶主要采购塑料卡扣、衬套等塑料件和少量塑料件模具，作为部分紧固件或锁具产品中的辅助组成部分，为非关键原材料。发行人业务初期聚焦主要生产工序，对外采购塑料件。同时出于业务协同便利，发行人一并委托华跃塑胶提供包塑销轴、组合螺母等产品的注塑加工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向华跃塑胶采购塑料件、外协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2020年12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温州九创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为缓解临时性产能不足，发行人将少量附加值较低、复杂度较低的产品的冷锻加工工序委托给温州九创加工，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温州九创的经营场地与发行人距离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向温州九创采购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温州当地同类加工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远鼎	仓储服务、委托研发	重庆远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曾敏的名义设立的公司，聘请曾敏代其管理经营。西南地区属于发行人重点发展区域，考虑发行人经营场所较西南地区较远且公司人员数量有限，为了更高效、及时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实际控制人设立重庆远鼎并为发行人提供采购仓储和委托研发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采购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2020 年起，发行人与重庆远鼎已无相关交易发生，重庆远鼎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材料采购	温州华屹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屹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温州华屹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温州华瀚	材料采购	温州华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发行人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要向温州华瀚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零星采购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关联销售	温州华瀚	水电费、销售产品	自 2020 年起，温州华瀚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水电费由发行人统一按表支付并按照温州华瀚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温州华瀚销售少量紧固件产品，主要系温州华瀚由于自身的部分临时性、小批量订单不便于排产，而发行人具有其所需的相关产品，因此温州华瀚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具备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将不再发生，其他零星销售经规范后不再发生
	华跃塑胶	水电费、销售产品、辅材	2019 年和 2020 年，华跃塑胶租赁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按照实际耗用量向其收取水电费。此外，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曾向华跃塑胶出售少量注塑用的辅料及少量试验样品，具备合理性。	水电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实际收取的水费和电费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产品和辅材销售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华跃塑胶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华跃塑胶已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否	关联方已注销
	重庆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	否	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温州九创	销售产品	仅 2020 年零星销售少量试验样品，用于对其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试验，金额较小，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购买了温州九创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九创已无实际	否	关联方已注销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定价公允性	是否持续	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不再发生，并于2022年3月注销。		
关联租赁	华跃塑胶、温州华瀚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华跃塑胶、温州华瀚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厂房，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2021年6月，发行人已出售温州华远100%股权，发行人的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再发生。	否	已不存在租赁关系
	温州华远	租赁厂房（关联方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2021年发行人将原子公司温州华远转出，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租用温州华远的厂房土地，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租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否，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否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不再租赁温州华远场地。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的主要内容, 说明相关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9年1月1日资金拆借余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余额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拆入方借入资金	拆入方归还资金	
浙江华远	温州晨曦	10.40	42.12	52.52	25.00	-	-	25.00	-
浙江华远	大成怡和	-	1.50	-	-	1.50	-	-	-
浙江华远	华悦融创	-	15.00	15.00	-	-	-	-	-
浙江华远	温州诚吾	-	0.50	-	-	0.50	-	-	-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	陈锡颖	300.00	1,045.00	1,345.00	-	-	-	-	-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小计		310.40	1,104.12	1,412.52	25.00	2.00	-	25.00	-
姜肖斐、尤小平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	2,521.14	576.05	1,625.26	-	1,471.94	-	-	-
尤成武、戴少微	浙江华远、浙江华悦、浙江华瓯、温州华远	332.20	300.00	632.20	-	-	-	-	-
刘时权	浙江华悦	1,797.81	17.33	5.22	-	1,809.92	-	-	-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小计		4,651.15	893.38	2,262.67	-	3,281.86	-	-	-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 部分关联方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 发行人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初，发行人未偿还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刘时权的股东借款。原因是，浙江华远和浙江华悦报告期外因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向姜肖斐、戴少微和刘时权借款，尚未全部偿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此后未再发生。

2、个人卡交易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或员工亲属的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该等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资金用途分类，发行人个人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 流入	租金水电费收入	-	3.75	636.63
	出售资产及废品收入	-	-	166.38
	归还备用金暂借款及退还费用	-	0.04	120.49
	理财产品赎回及利息收入	0.02	11.31	57.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	-	23.84
	其他转入	-	3.82	2.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0.02	18.93	1,007.76
资金 流出	取现或转账存入公司	8.10	15.04	265.89
	备用金及费用支出	0.00	0.01	145.06
	申购理财产品	-	-	48.27
	职工薪酬支出	-	-	43.93
	退还租金水电费废品收入	-	-	17.86
	采购商品及劳务支出	-	-	10.55
	其他转出	-	3.82	2.90
	合计	8.10	18.86	534.45

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上表中 2021 年的资金流入系个人卡内的利息收入，资金流出系个人卡销户取现存入公司及个人卡的短信费和年费。

2) 非经营性项目

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账户从事非经营性项目收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关联方相关的往来款转入	-	-	463.32
与关联方相关的往来款转出	-	-	962.62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个人卡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备用金、暂借款的支取，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

2) 公司的极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是当地一些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通过个人卡收支货款等；

3) 租赁发行人厂房的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出于其自身交易便利和交易习惯，由相应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个人账户向发行人个人卡支付租金；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薪酬水平较高，出于兼顾公司不同资历和工作分工的员工之间心理感受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1) 停止使用并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个人卡已全部注销，款项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取现销户归为公司库存现金。

2) 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复核了个人卡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已自行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公司已补缴了个人卡涉及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浙江华远控制并用于浙江华远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会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浙江华远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转贷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资金 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浙江华远	7	4,901.00	2	1,000.00	-	-

浙江华悦	1	700.00	3	996.00	2	1,500.00
合计	8	5,601.00	5	1,996.00	2	1,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贷款银行	母子公司或供应商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结清时间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1,000.00	2020.04.09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0.01.03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96.00	2020.01.2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400.00	2020.02.05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500.00	2021.05.1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瓯	500.00	2021.04.02
浙江华远	温州民商银行	浙江华悦	1,100.00	2021.03.03
浙江华远	中国工商银行	浙江华悦	951.00	2021.07.01
浙江华悦	招商银行	浙江华远	700.00	2021.10.2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浙江华瓯	33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40.00	2021.11.05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温州大通	350.00	2021.11.26
浙江华远	宁波银行	浙江华瓯	1,000.00	2021.09.16
浙江华远	民生银行	格威特实业	830.00	2021.11.05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和购买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商业银行借款。由于部分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且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支付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此，为满足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母子公司和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分批逐步使用。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向银行归还全部转贷借款，转贷行为相应贷款合同已到期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如约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未对贷款银行及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关于未损害银行权益、不存在纠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整改和规范，整改完毕后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收取银行贷款。

针对转贷，发行人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4、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现金形式支付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 2018 年度分红款的情形，支付方式为 2019 年分批取现支付，金额总计为 368.70 万元。

(2) 相关背景和原因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 2019 年开始启动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工作，考虑到公司历史上多年未进行过分红，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对截至 2018 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同时，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因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平衡经营性资金需求，于 2019 年分批取

现支付。

(3) 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

针对以现金形式支付分红款，发行人积极规范现金管理制度，培训财务人员现金使用要求，严禁违规现金借支。同时，规范和强化实际控制人纳税意识，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已于 2022 年 1 月补缴相应分红导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5、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经过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63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

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 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1、结合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说明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注销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浙江塑度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2	温州泰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曾持股60%并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
3	重庆远鼎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物流服务、仓储、技术研发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由浙江华远重庆分公司承接	剩余资产金额极小，部分赠予员工，部分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60%，已于2020年9月转让退出，并于2022年3	外协加工及紧固件生产和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月注销				
5	华跃塑胶	尤成武之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出售给浙江华远
6	温州华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生产汽车塑料配件	业务同华跃塑胶合并	相关人员由华跃塑胶承接	相关资产由华跃塑胶承接
7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65%，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紧固件，摩托车标准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人员遣散	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
8	温州诚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孝亮曾持有 20% 的出资额、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有 40% 的出资额，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9	瑞安市华远标准件厂重庆经营部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之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0	浙江小程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陈锡颖持股 4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1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36%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2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的配偶王珺持股 49%，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3	温州国纲法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品旭持股 80%，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法律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4	温州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洋持有 40% 出资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原为浙江华远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15	深圳金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6	深圳迈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尹锋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不涉及人员处置	不涉及资产处置
17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拟作为股权收购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处于停业状态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处置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处置

（2）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及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1	温州优涂	姜肖斐之配偶尤小平曾持股 32.50%，于 2019 年 7 月转让给姜琛（由林小丹代持），姜琛于 2021 年 3 月转出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	紧固件防松加工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9 年 7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林小丹（实际系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转让的受让方为姜裕堤 ¹ ，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2	温州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肖通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退出，并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外协加工及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紧固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受让方郑存回，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遣散，部分人员由浙江华远承接	主要设备变卖给浙江华远
3	温州华瀚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曾持股 40%，	紧固件，以汽车重卡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	受让方王威翔，系无关联关系的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尤成武之兄尤寅龙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2 月转让退出	主	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方		
4	上海善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	工业自动化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吴建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5	上海峥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萍的配偶吕岳持股 40%，已于 2019 年 7 月转让退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优化股权结构	受让方屠晓,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转让前后无变化	转让前后无变化
6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温州华远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退出	土地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剥离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部分人员入职浙江华远,部分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7	湖南清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品旭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	生物制品、保健品的研发	专利技术剥离,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知识产权	受让方刘中华、李双莲,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遣散	资产存续
8	宁波耀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受让方汤建蕾为苏州康代智能员工代表、人力资源总监,系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9	宁波仁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解锁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0	CIMS Hong Kong Co.,Limite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除美国)销售平台	作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	仍为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1	CIMS Tech	LIN-LIN ZHOU	苏州康代智	司,随苏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前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受让方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Israel Co.,Ltd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研发中心	州康代智能一并转让			
12	CIMS Korea Co.,Ltd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3	CIMS USA Inc.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销售平台、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1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 ZHOU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转让退出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服务中心			人员存续	资产存续

注1：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题回复之“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相关关联方或已注销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关联企业所在地主要政府管理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1)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目前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林小丹持有温州优涂的股份实际为替姜琛代持，2021 年 3 月姜琛已将其通过林小丹持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姜裕堤。此外，林小丹作为浙江格威特的员工，曾代陈丽华夫妇持有浙江格威特的股权，相关股份代持已还原。

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 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受让方中，姜琛、林小丹、姜裕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小丹

林小丹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18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报告期内，林小丹与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尤小平	2020/8/27	21.00	流出	转支	林小丹	请林小丹代为换汇

尤小平	2020/9/14	32.50	流入	转存-股权转让款	林小丹	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款
-----	-----------	-------	----	----------	-----	-----------

2) 姜琛

姜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之兄姜肖光之子。报告期内，姜琛与姜肖斐、尤小平存在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日期	金额	方向	摘要	交易对手	原因解释
姜肖斐	2019/11/5	152.00	流入	转支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9 年、2020 年租金
姜肖斐	2019/11/5	24.00	流出	转支	姜琛	租金打多了退回
尤小平	2019/1/25	6.5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尤小平	2019/5/9	80.00	流入	网银转账	姜琛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厂房 2018 年租金

3) 姜裕堤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1 年向姜裕堤控制的浙江瑞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紧固件和模具，金额为 5.9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受让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历史关联方继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史关联方中，温州优涂、温州华瀚存在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 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采购	温州优涂	2019 年 7 月 转让	2020 年 7 月	委托加工	423.62	1.35%	355.96	1.55%	217.26	1.24%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转让	2020 年 2 月	材料采购	3.88	0.01%	1.16	0.01%	5.74	0.03%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 束时间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销售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转让	2020 年 2 月	水电费、 销售产品	21.82	0.05%	9.91	0.03%	8.77	0.03%
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注销/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结 束时间	关联方 身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 租赁	温州华瀚	2019 年 2 月 转让	2020 年 2 月	承租方	48.46	0.11%	57.33	0.17%	-	-

发行人与温州华瀚的继续交易主要系温州华瀚租赁了发行人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场地，由此产生的租金和水电费，以及零星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其中，零星采购和销售经发行人规范后不再发生，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搬至自有场地，水电费交易亦将不再发生。

发行人与温州优涂的交易主要系涂胶服务采购，发行人在温州优涂股权转让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向其采购的原因主要系：温州优涂一直系发行人涂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其提供的涂胶服务质量稳定，能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且其经营场地距发行人较近，便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运输，可减少运输成本。因此，出于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发行人仍将其作为涂胶服务主要供应商，并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调取主要银行账

户流水等核查方式相互核对印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 结合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1、与发行人业务类似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情况

(1) 发行人与部分历史关联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已通过将相关企业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了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解决情况
1	温州九创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弟弟姜肖通曾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2	温州华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弟弟尤成都实际控制的企业	塑料制品、紧固件、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了其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注销
3	温州华屹紧固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的哥哥姜肖光及姜肖光之子姜琛控制的企业	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4	温州华瀚	实际控制人尤成武的父亲尤昌弟曾持股 40%，尤	紧固件、汽车零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	尤昌弟、尤寅龙已于 2019 年 2 月向无关联第

		成武的哥哥尤寅龙曾持股 10%	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方转让其所持有温州华瀚的全部股份
--	--	-----------------	--------------------------------------	-------------------

（2）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的业务对比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晨曦	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	否
2	华悦融创	温州晨曦持有 45.0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锁及其他通用零部件；物业管理（凭有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承办文化活动；自有房产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大成怡和	姜肖斐持有 56.40% 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尤成	投资管理服务；商务信息（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认证）、经济信息（不含金融、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武持有 37.60%出资额	期货、证券、认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温州天玑	尤成武持有 10.90%出资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类似
1	温州市华誉物业管理服务经营部	姜肖斐持股 35%, 姜肖斐之兄姜肖光持股 35%, 姜肖光之子姜琛持股 30%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重庆九创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60%, 姜丕信的配偶刘正丽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 机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 销售: 五金交电、洁具; 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是
3	重庆名古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姜肖斐之弟姜丕信持股 88%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吊销	(无)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销售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 普通机械。(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4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昌弟日用杂店	尤成武之父尤昌弟为经营者	日用杂货	否
5	瑞安市场桥华新电器配件厂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66.67% 并任董事长	熔断器配件*	否
6	瑞安强泰	尤成武配偶的哥哥戴凤锡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汽车缸垫、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是
7	温州市龙湾海城天虹通讯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已吊销	通讯器材零售	否
8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丽华化妆品姐妹店	尤成武弟弟的配偶胡丽华为经营者	化妆品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但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与重庆九创、瑞安强泰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历史沿革	重庆九创由姜丕信和其配偶刘正丽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重庆九创一直为姜丕信控制的公司。重庆九创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瑞安强泰由竺朝国、戴凤锡、叶高兴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瑞安强泰一直为戴凤锡控制的公司。瑞安强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独立于发行人，其工商变更等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双方无互相增资入股的情形。未互相持有对方股权，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资产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的资产均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二者拥有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各自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项目		重庆九创	瑞安强泰
人员		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发行人，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员工流动情况，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重庆九创的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的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核心技术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双方技术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情况。
	商标商号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拥有独立的商标和商号，能够与发行人明显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商标、商号共用、混同的情形。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为重庆当地的汽摩配件厂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主要客户为进出口贸易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为重庆当地材料代理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主要供应商为密封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对于未来业务发展，重庆九创与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双方业务存在差异，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双方不存在利益冲突，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仅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按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针对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经营地域分析

重庆九创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重庆地区，重庆地区的销售占比达 90%以上。瑞安强泰的销售主要为外贸出口，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伊朗（占比 30%左右）、非洲（占比 30%左右）、俄罗斯、巴西等。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 95%以上），与瑞安强泰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25%左右，与重庆九创的经营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和摩托车制造业较为发达，双方经营地域重合具有行业普遍性和商业合理性。

(2) 产品定位分析

重庆九创主要从事摩托车紧固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摩托车紧固件，用于摩托车发动机，以及少量轴承配套件等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刹车离合系统等。上述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瑞安强泰主要从事汽缸垫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缸垫，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密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

(3)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情形。

(4)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各自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利益输送情形。

(5)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重庆九创、瑞安强泰与发行人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6) 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控制自身业务范围，避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7)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2020	2019
重庆九创	销售收入	2,419.41	1,925.26	1,577.36
	占发行人比例	5.33%	5.57%	5.76%
	毛利	352.87	296.06	276.21
	占发行人比例	2.52%	2.54%	2.80%
瑞安强泰	销售收入	443.35	338.83	490.45
	占发行人比例	0.98%	0.98%	1.79%
	毛利	73.79	66.32	92.06
	占发行人比例	0.53%	0.57%	0.93%

注：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30%，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不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回款分类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付款	117.38	458.01	195.17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	63.71	114.67	665.12
合计	181.09	572.68	860.29
营业收入（万元）	45,400.85	34,574.47	27,368.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1.66%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860.29 万元、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1.66%和 0.40%，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且逐年降低。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为付款：部分一级供应商客户，根据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

(2)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付款：原子公司温州华远的部分租户，出于交易便利等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对收款方式进行规范，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持续减少。

2、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②和③情形，上述情形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中，存在关联客户的回款方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具有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付款方为发行人关联方情形。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同类别能够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860.29 万元、572.68 万元、181.0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4%、1.66%及 0.4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一）至问题（四），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性及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核查关联交

易必要性，并结合可比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等，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取得转贷涉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查阅温州晨曦的完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无违规证明；

(4) 通过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就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注销或转让后人员、资产处置情况，受让方关联关系情况等；

(6) 就报告期内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取得转让方或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受让方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受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就上述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本人及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兼职情况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信息等相互核对印证，查看是否存在未获取的关联关系；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通过访谈询问关键经办人，了解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就上述问题（六），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其股权情况、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等；

(2)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

(3) 获取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数据进行比较；

(4)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实地走访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替代或竞争关系等；

(5) 查阅了重庆九创和瑞安强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就上述问题（七），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据、银行回款等，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核实和确认第三方的真实性；

(2) 与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明细，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将第三方付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并结合第三方付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和相应银行回单，检查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5) 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公开信息网站、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6) 抽样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物流记录、三方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共用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主要关联企业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本题第（四）项第 2 点“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温州优涂作为历史关联方存在继续交易情况，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5、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7、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要求，发行人第

三方回款情况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除关联客户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 次股权激励。2018 年 6 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温州晨曦的出资份额获得股权激励，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9.08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增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86 万元、184.46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 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回复：

(一)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入伙时间	合伙人	授予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服务期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	温州晨曦	2018 年 6 月	唐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温州天璇	2020 年 11 月	唐朋	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激励对象须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全职工作，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2) 经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事先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严重违反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其与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签订的聘用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情况； (3) 激励对象为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浙江华远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是，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否
		2020 年 12 月	朱孝亮等 34 人	是			否
	温州天权	2020 年 11 月	陈锡颖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黄跃华等 42 人	是			否
	温州天玑	2020 年 11 月	尤成武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游洋等 29 人	是			否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股权激励对象在授予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2018年6月, 第一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8年6月, 唐朋、陈锡颖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合伙份额同时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 并按照出资份额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唐朋、陈锡颖实际取得股份的价款分别为15.00万元、15.00万元, 对应温州晨曦的价格为1元/出资份额, 均已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陈锡颖自2017年1月起, 担任华远有限财务负责人职务, 后历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职务, 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朋自2015年8月起担任浙江华悦副总经理职务, 后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自2018年6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温州晨曦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人员离职的情况。

(3) 股份锁定期

温州晨曦、唐朋、陈锡颖已出具书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4)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7.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未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3.1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交易的除外”。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温州晨曦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5.1.3 本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姜肖斐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2020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股。

2022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2]0622号），认为浙江华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根据持股平台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激励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激励对象均已按照出资份额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自2020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温州天璇	2020年12月25日	姜肖斐	朱孝亮等34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唐朋	朱孝亮	13.75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6月8日	王翠兰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张贵英	唐朋	5.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潘晓玲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魏选群	唐朋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2021年8月26日	陈洪亮	唐朋	3.00	1.05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8日	蒋宝林	唐朋	5.00	1.10	个人原因退股	
温州天权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曾敏等23名员工	30.00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陈锡颖	曾敏等20名员工	19.59	0.00，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持股平台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务	
	2021年1月26日	左志友	陈锡颖	5.00	1.00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27日	李检祥	陈锡颖	10.00	1.05	离职退股
	2021年12月29日	张玄冰	陈锡颖	10.00	1.08	离职退股
		邓玉山	陈锡颖	8.50	1.08	离职退股
	2022年3月29日	唐国礼	陈锡颖	3.00	1.10	离职退股
温州天玑	2020年12月28日	姜肖斐	游洋等29名员工	30.00	0.00, 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尤成武	游洋	17.35	0.00, 受让方履行出资义务	授予股权激励份额
	2021年5月18日	韦晓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蔡永泉	尤成武	2.00	1.03	离职退股
		陈俊梅	尤成武	2.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林晓荷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6月7日	黄通会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曾天兴	尤成武	3.00	1.03	个人原因退股
		彭启凤	尤成武	3.00	1.03	离职退股
	2021年7月9日	冉龙军	尤成武	2.00	1.04	离职退股
	2021年11月30日	李宝亮	尤成武	5.00	1.07	离职退股
	2022年2月15日	李明	尤成武	3.00	1.09	离职退股

注：上表中的零元对价转让为授予时未实际缴纳出资，仅转让认缴份额所致。

（3）离职人员激励份额处理

公司与本次激励对象均签署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协议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股权激励份额授予之日起60个月
受让方的具体约定	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

<p>离职情形分类</p>	<p>正常离职：</p> <p>(1) 员工达到退休年龄而退休离职；</p> <p>(2) 员工主动辞职；</p> <p>(3) 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服务期届满后，员工不再要求续期的；</p> <p>(4)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属于正常离职的情形。</p> <p>非正常离职：</p> <p>(1) 员工在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或同时与公司、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订立劳动合同等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由于绩效考核不达标被公司或其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认定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的；</p> <p>(2) 员工严重违纪被公司记大过两次以上或者开除的；</p> <p>(3) 员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公司机密的；</p> <p>(5) 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客户（供应商）或公司利益而获得非正当途径利益的；</p> <p>(6) 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情形，严重损害浙江华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持股平台声誉，或造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持股平台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p> <p>(7)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况。</p> <p>其他情形：</p> <p>丧失劳动力或身故</p>
<p>服务期内离职转股的转让价格</p>	<p>正常离职或其他情形：</p> <p>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8% ×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其中“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p> <p>非正常离职：</p> <p>非正常离职情形下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 =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若计算出的转让价格为负数，则由离职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离职对象另应赔偿其给浙江华远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p>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应由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股权激励份额，转让价格根据离职类型的不同按照《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确定，与发行人是否上市无关。

(4) 股份锁定期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5）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①在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股权激励份额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收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的收购价格}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 &+ \text{该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成本对价} \times 8\% \\ &\times \text{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 \\ &- \text{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end{aligned}$$

注 1：上述公式中的“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包括分红、持股平台因出售对外投资股权获得收益而进行的分配等；注 2：上述公式中的“转让份额的持有年限”为授予日起至转让日止的期间，不足一年部分，按照当年经过天数/360 换算。

若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收购价格为负数，则由该激励对象向激励份额受让方支付负数绝对值对应的价款。

②在服务期内，除以上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实施转让、赠与、偿债、交换或其他任何变更份额所有权的行为，以及不得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结论

1、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8.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及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2、价格公允性

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价格公允性详见本题第（2）问之回复说明。

3、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出资人已签署了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减持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及激励对象中的唐朋、陈锡颖、游洋、吴腾丰、朱孝亮、刘文艳均已出具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本次发行

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备案情况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的全套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文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相关调查问卷、出资流水；

3、查阅了温州晨曦、温州天璇、温州天玑、温州天权以及唐朋和陈锡颖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合法合规，其中，2018 年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2020 年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2、发行人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相关要

求。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9.关于历史沿革”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较多，包括 2012 年控股股东变更，报告期内新增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等外部股东。麦特逻辑为香港注册企业，持有发行人 19.4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 LIN-LIN ZHOU（周林林）；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 9.71% 的股份，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兼总经理；LIN-LIN ZHOU（周林林）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州谱润的出资份额。

(2) 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1 月增资时签署对赌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终止对赌协议。

(3) 发行人 2021 年现金分红 18,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 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 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

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2) 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3)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4) 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5) 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一) 结合外部股东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9.11	华远有限增资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发行人：通过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引入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	2020.11	华远有限股权转让	尹锋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	自有资金	是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的上述外部股东相互之间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谱润”）的董事长；LIN-LIN ZHOU（周林林）的配偶王珺直接及间接持有台州谱润 5.22% 出资份额。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情况履行了披露义务。

（二）说明 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1、2012 年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亚特阀门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2012 年 7 月，项秉耀等 4 人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背景和原因如下：

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一直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秉耀等 4 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

2、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原股东项秉耀，并核查姜肖斐、尤成武等人填写的调查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三) 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2.01	亚特阀门设立	项秉耀、孙宣友、项光泽、项光聪以货币各出资5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已支付	否
2	2002.11	亚特阀门第一次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3	2012.07	亚特阀门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4	2013.08	华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免于支付	否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入股形式及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		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5	2015.02	华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	1元/注册资本	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6	2016.02	华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	1元/注册资本	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7	2017.09	华远有限第一次增资	姜肖斐、戴少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1,2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经协商一致以注册资本价格增资	已支付	否
8	2018.05	华远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	1元/注册资本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否
9	2019.11	华远有限第二次增资	麦特逻辑以折合人民币2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台州谱润以1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4.2857万元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0	2020.11	华远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	14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否
11	2020.12	浙江华远第一次增资	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400.00万元、250.00万元	2元/股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是

2、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同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 2020 年 11 月的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和 2020 年 12 月的 2 元/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尹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远有限 9.2857 万元、3 万元和 2 万元注册资本按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尹锋。

尹锋系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系根据台州谱润内部跟投惯例入股，属于与台州谱润入股相关的一揽子安排，因此其入股价格与台州谱润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0.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 12 月增资，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以 2 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7.23 亿元，该增资价格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系发行人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因此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上述3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 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说明，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 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参照前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尹锋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 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管理和投资决策形成控制

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 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控股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同时，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台州谱润相关说明，台州谱润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股权类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做出最终投资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上海谱润委派。

因此，尹锋能够对台州谱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主要事务，以及对外股权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

B. 尹锋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麦特逻辑、LIN-LIN ZHOU(周林林)相关说明,麦特逻辑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为 LIN-LIN ZHOU(周林林)。麦特逻辑的对外投资事项系通过其普通合伙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的董事会进行决策。自麦特逻辑设立以来,尹锋未在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董事会中占有任何席位,未直接或间接持股麦特逻辑,也从未参与麦特逻辑的管理和投资决策。

C. 麦特逻辑、尹锋和台州谱润均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麦特逻辑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麦特逻辑及麦特逻辑提名、委派董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麦特逻辑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台州谱润、尹锋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根据尹锋、台州谱润于 202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①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除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尹锋、台州谱润及其提名、委派董事、监事在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权利机构中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发行人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②除前述情形外，尹锋、台州谱润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计划与包括但不限于麦特逻辑等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综上，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台州谱润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谱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PAG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的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谱润	普通合伙人	800.00	0.9615%
2	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40.8654%
3	浙江台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8462%
4	杭州岫青	有限合伙人	19,200.00	23.0769%
5	尹锋	有限合伙人	3,200.00	3.8462%
6	王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038%
合计		—	83,200.00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锋	800.00	80.00%
2	王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台州谱润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谱润，根据《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谱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事务；尹锋持有上海谱润 80% 的股权，为上海谱润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上海谱润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尹锋通过上海谱润实际控制台州谱润。

（3）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麦特逻辑、台州谱润与尹锋。其中，台州谱润与尹锋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表述准确，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披露。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上述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30%，以及人员委派情况等，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股接近 3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未来战略规划及其有效性

1) 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 的股份。

与之相对，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 的股权，尤成武系姜肖斐配偶之胞弟。其中，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控制发行人 67.77% 的股权；尤成武通过温州天玑间接控制发行人 0.69% 的股权。因此，姜肖斐和尤成武合计

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 姜肖斐和尤成武通过温州晨曦提名了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由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提名的共 3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中 LIN-LIN ZHOU（周林林）为麦特逻辑提名到发行人的董事，陈岩为台州谱润委派到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吴贤亮为台州谱润提名。

与之相对，姜肖斐、尤成武控制的温州晨曦提名了包括姜肖斐、尤成武在内的 6 名董事会成员，占董事会半数以上，能够对公司战略规划、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活动等施加重大影响。

3) 姜肖斐和尤成武有妥善的一致行动安排，可确保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

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规定：①双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处理有关浙江华远经营发展事项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浙江华远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②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浙江华远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的表决权之前，实际控制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姜肖斐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 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战略规划施加重大影响，

姜肖斐和尤成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清晰、准确。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 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已出具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已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相应调整发价。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2) 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应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尹锋于 2020 年 11 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因此，台州谱润、麦特逻辑及尹锋的入股时

间距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均在 12 个月以上，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公司法》、《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审核问答》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五) 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结合麦特逻辑的外资入股情形，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投资是否适用并符合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1) 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

根据麦特逻辑提供的注册文件，麦特逻辑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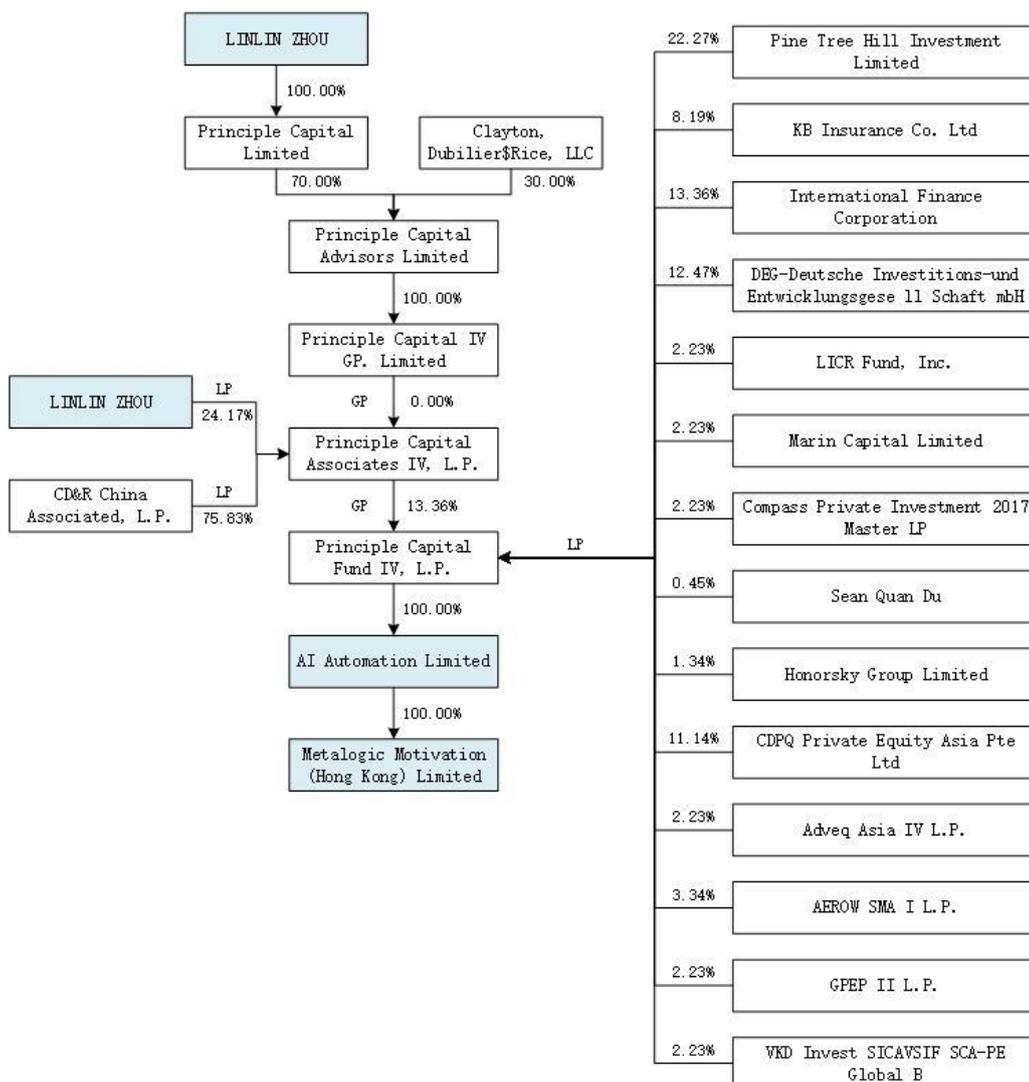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麦特逻辑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ogic Mo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董事	LIN-LIN ZHOU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特逻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麦特逻辑注册文件及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麦特逻辑为 AI Automation Limited 100.00% 持股的公司，AI Automation Limited 为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各层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的原因系作为投资基金的实体并对外进行投资。

2)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有对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投资功能。设立的原因系 Clayton, Dublier & Rice, LLC（以下简称“CD&R”）与 Lin-Lin Zhou（周林林）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并运营基金普通合伙人时亦有投资需求，为与投资基金中的一般投资人区别，因而安排另设了上述投资实体。

3)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设立的原因系作为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的普通合伙人。

4)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设立于英属开曼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作为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与 CD&R 一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作为基金管理公司预期将合作管理多个基金。

5)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是 Lin-Lin Zhou（周林林）用于投资的平台。

(2) 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根据麦特逻辑填写的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麦特逻辑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境内自然人或企业担任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因此，麦特逻辑投资不适用 37 号文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鉴于麦特逻辑 2019 年 11 月增资入股华远有限与发行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麦特逻辑向华远有限增资事宜不适用 6 号令关于关联并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优惠等规定，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2019 年 11 月引入麦特逻辑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报送了相关股权变动信息；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发行人境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外商直接投资 FDI 入账登记；发行人自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六) 说明发行人的分红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次股利分配：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已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

2、发行人股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进行上述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红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5,0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04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2)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 13,80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温州晨曦持有的发行人股本 244,99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56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800.00 万元（含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分红方案均由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分红资金的去向和实际用途，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七) 结合台州谱润存在“三类股东”情形，说明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1、发行人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也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因此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7 名，其中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尹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温州天璇、温州天权、温州天玑、麦特逻辑、温州晨曦、台州谱润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法人主体。其中，台州谱润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2、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投资臻选-谱润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臻选”）和信托计划（1、平安财富*鸿承世家（彩林基金）单一万全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彩林信托”；2、平安财富*鸿承世家-葛小宝家族信托，以下简称“葛小宝家族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名称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股东层级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案编号
----	--------	--------	--------	---------	-------------	-------	---------

1	台州 谱润	投资臻选	SM5514	第三层	2.2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	P1006984
2		彩林信托	ZXDB31P201 806000025231	第四层	0.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K0049H24 4030001
3		葛小宝家族信托	ZXDB31P201 806000138624	第四层	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及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除台州谱润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投资臻选、彩林信托及葛小宝家族信托均为台州谱润上层间接股东，台州谱润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台州谱润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台州谱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託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上述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其间接持有的浙江华远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

相关规定及核查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对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问题 14 的要求	台州谱润的上层“三类股东”核查的具体情况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姜肖斐、尤成武，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温州晨曦，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产品备案程序，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p>(1) 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 现有机构股东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况”中对台州谱润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进行披露。</p> <p>(2) 台州谱润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p> <p>(3) 根据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p>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台州谱润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

	<p>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p> <p>（2）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前述“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已作出合理安排，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IPO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锁定期的要求，且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综上，“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p>
--	--------------------------------------------------------------------------------------------------------------------------------------------------------------------------------------------------------------------------------------------------------------

（八）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是否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了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享有优先增资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业绩预测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特别规定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规定，2021年5月，发行人、温州晨曦、姜肖斐、尤成武、麦特逻辑及台州谱润共同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麦特逻辑和台州谱润所享有的对赌条款和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中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第七条业绩预测条款、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治理条款、第二十一条优先增资权条款、第二十二条股权转让特别约定条款、第二十三条优先购买权条款、第二十四条跟随出售权条款、第二十五条反摊薄保护权条款、第二十六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二十七条优先清算权条款等条款，前述条款对原协议签署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各方共同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

综上所述，2019年8月，发行人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签署过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2021年5月各方签署《终止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均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九）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生时间	变动事项	交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2.11	股权转让	项光聪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项有存。	鉴于项光聪与项有存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2.07	股权转让	项秉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温州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有存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项光泽将其持有的2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孙宣友将其持有的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08	股权转让	温州华斐将其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姜肖斐，将其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成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华斐系姜肖斐、尤成武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5.02	股权转让	尤成武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尤昌弟。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成武与尤昌弟系父子关系，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6.02	股权转让	尤昌弟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少微。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尤昌弟为戴少微配偶尤成武的父亲，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18.05	股权转让	姜肖斐将其持有的2,99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戴少微将其持有的1,99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州晨曦。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注册资本。	鉴于温州晨曦系姜肖斐、戴少微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税。
2020.11	股权转让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分别将其持有的9.2857万元、3万元和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尹锋。转让价格为14元/每一注册资本。	温州晨曦、姜肖斐、戴少微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华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对截至2018年公司未分配的部分滚存利润予以分配。本次分红采取现金的方式支付，累计分红金额为368.70万元。

2021年6月24日，经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5,0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21年7月1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分配股利13,800万元，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根据温州晨曦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姜肖斐、尤成武已完成上述现金分红涉及的所得税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6月8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3、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情况

1) 整体变更涉及的转增股本及纳税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华远有限账面净资产51,974.18万元为基准，按1:0.6753的比例折股为35,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1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315,443,671.83 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27,957.1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大于本次注册资本增加金额，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纳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照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该文件规定，对于资本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资本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

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此可见，根据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和国税发[2010]54号文，对于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不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之外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80号公告，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在国税发[2010]54号文施行后，尚无法律法规对股票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作出明确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不存在已申报未缴纳的税费，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2年6月8日，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浙江华远、温州晨曦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

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公司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个人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企业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已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出具承诺：“对于浙江华远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本人会依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应缴的税款。”

综上，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

4、取得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查阅台州谱润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查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提名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查阅麦特逻辑提供的登记资料和调查表，罗拔臣律师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的外商投资备案文件、外汇登记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涉及的三会文件等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7、查阅台州谱润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投资臻选管理人平安财富及彩林信托、葛小宝家族信托管理人平安信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终止协议》；

9、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现金分红的缴税凭证；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纳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引入外部股东系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的目的，

外部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增资入股，具备合理性；外部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2年股权变动的背景系亚特阀门经营不善，项秉耀等4位原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拟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姜肖斐和尤成武自2003年开始从事紧固件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租赁厂房难以满足扩大的业务需求，而亚特阀门所持有的房产土地能满足紧固件业务的生产经营需要。在此背景下，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秉耀等4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亚特阀门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肖斐、尤成武及温州华斐，项秉耀等4位原股东退出亚特阀门；亚特阀门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目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安排；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列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情况等，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较低，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4、尹锋为台州谱润实际控制人，与台州谱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麦特逻辑与台州谱润、麦特逻辑与尹锋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尹锋为台州谱润的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准确；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为亲属关系且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发行人68.46%的股权，合计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且提名了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能够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麦特逻辑、台州谱润、尹锋合计持有发行人29.32%的股份及提名三名董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合法合规；

5、发行人外资股东投资于浙江华远不适用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境内自然人关联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

税收优惠等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温州晨曦获得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支付给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和尤成武；姜肖斐和尤成武收到现金分红款后，资金流向主要为购买理财、购房等正常用途，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员工、前员工等情形；

7、发行人股东台州谱润的上层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要求；

8、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彻底且不可撤销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条款或效力恢复条款，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9、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分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承诺，且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亦显示，未发现未缴税款信息，无违法违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0.合规经营”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08 人、718 人、804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增长是否匹配，员工人数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3)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特殊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从事分拣、外包装等辅助性工作的情况，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劳务派遣	50.97	0.37	-
劳务外包	182.25	52.76	32.79
合计	233.22	53.13	32.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金额合计分别为 32.79 万元、53.13 万元和 233.2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9%、0.23%和 0.74%，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2、劳动用工及相关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1) 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7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派遣月均人数①	25	6	-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②	804	718	60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①/（①+②）	3.02%	0.83%	0.00%

注：劳务派遣月均人数=每月劳务派遣人员人数的合计数/存在劳务派遣的月份数。

基于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00%、0.83%、3.02%，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华悦向梅州市绿自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旭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期间上述公司并未

取得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公司已积极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停止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并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处罚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东华悦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华悦报告期内曾经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广东华悦已及时完成整改，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广东华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劳务外包

发行人已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依法支付报酬，相关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均从事分拣、包装等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除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劳务外包服务外，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3）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广东华悦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保保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广东华悦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发行人已终止上述合作，且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如需补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15.51	124.65	284.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2.85	56.50	54.11
合计未缴金额	18.36	181.15	338.53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7.17	3,443.44	2,080.83
未缴金额占比	0.36%	5.26%	16.27%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38.53 万元、181.15 万元、18.36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7%、5.26%和 0.36%。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

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温州晨曦、实际控制人姜肖斐、尤成武就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若公司（含分公司和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本企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完工的建设项目共计 4 项，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共计 3 项，其中 1 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截止日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0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0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5.11.06

(2)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紧固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20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7]15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华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716 吨非标异型紧固件、108 吨锁栓、18 吨模具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1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4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70 万只汽车锁具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温开审批环备[2018]7 号）	已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	-------------------------------------	----------------------------------------------------------------------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环审批[2021]39 号），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浙江华远在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

（4）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项目尚在建设中：

1) 2021 年 4 月 13 日，浙江华远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27 号），原则同意上述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公司在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0-1 地块的厂房，实施年产 1500 吨高精密冲压件项目；

2) 2022 年 6 月 27 日，广东华悦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2]7 号），同意梅州高新

区广东华悦汽车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5) 环保无违法证明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浙江华悦“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浙江华瓯“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华悦“自成立至今，我局无该企业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 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现

场执法告知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进行环保执法检查时，发现浙江华远存在危废未做三防措施等（废乳化液自行处理工艺）情形，要求浙江华远相关负责人前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保处接受处理。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浙江华远存在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排污权）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浙江华远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排污权指标竞价、缴费工作，逾期未完成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根据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浙江华远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该行为未造成对环境的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华远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浙江华远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员工健康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员工健康管理工作的由发行人总经理落实各级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由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公司副总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规定，在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发行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岗位进行识别并严格管理，每年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行人为各个作业岗位配置了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公告栏、作业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公示及标识；凡是进入公司的新员工，在体检合格后，对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具体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已经在公司工作的员工进行每年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制定了员工健康保护措施，相关保护措施有效。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瓯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橡胶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华悦	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广东华悦	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锁具及其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服务；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锁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涉及排污、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办

理了相关许可、资质或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浙江华远	排污许可证	91330301735250975C001X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8.31-2023.8.30
2	浙江华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325565317E001Z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4.16-2025.4.15
3	广东华悦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91441400MA4WXGLJ6Y001Y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3.18-2025.3.17
4	浙江华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2FJ2Q001W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2020.11.7-2025.11.6
5	浙江华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200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03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6	浙江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32604B8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4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长期
7	广东华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14961059 检验检疫备案号：57584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州海关	长期
8	浙江华远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9084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浙江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2536	浙江温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10	广东华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98681	广东梅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
- 2、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检测报告等，网络查询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情况、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
- 3、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及资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法合规；经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相关环保检查事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有效；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及回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将在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后，将募投项目涉及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长江汽车的场地。

请发行人：

(1) 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2) 结合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1、发行人租赁厂房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浙江华悦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900.00	生产经营	2021.4.26-2023.4.25
2	浙江华瓯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729.55	生产经营	2021.7.1-2022.12.31
3	浙江华瓯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1,633.00	生产经营	2021.1.1-2022.12.31
4	浙江华瓯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4,235.60	生产经营	2021.1.1-2022.12.31
5	浙江华远	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299号厂房	4,936.35	仓库	2021.1.1-2022.12.31

2、募投项目进展及募投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正进行辅助配套设施的施工。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将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及浙江华远的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全部搬入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的自有场地进行；届时，浙江华悦及浙江华瓯的相关业务将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611号的场地进行生产，不再租用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场地。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所有生产均将在自有场地上进行，发行人的生产布局将调整如下：

经营主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产权证号	主要产品	生产经营地产权状态
浙江华远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B-21-2地块	浙(2021)温州市不动权第0027933号	汽车紧固件	自有

浙江华悦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76 号	汽车用锁具	自有
浙江华瓯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776 号	汽车紧固件	自有
广东华悦	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粤（2020）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5 号	汽车用锁具	自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温州长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34.5 平方米厂房，发行人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面积为 14,586.16 平方米。因此，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足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后的生产经营需要。此外，募投项目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计划新建 77,772 平方米的厂房并购置配套设施，新生产基地也有充足的空间供浙江华远搬迁及生产经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使用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用地及房产
1	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项目主要购置了冷镦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实现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已取得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93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的土地均为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用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

2、关于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厂房用地相关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21-2 地块，距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较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的厂房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 299 号厂房的距离也较近。因此，搬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理位置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封顶，目前正进行辅助配套工作的施工，计划于 2022 年底进行搬迁，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中对厂房用地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城市房地产开

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中对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及从事房地产开发所需要条件的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生产经营范围情况,核查其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其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收入;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规划许可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确认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5、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有关租赁场地的租赁合同,了解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未来搬迁计划,分析未来厂房搬迁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投资,未来厂房搬迁计划安排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厂房用地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章志强

经办律师: _____

梁嘉颖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